

(7)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**库车市人民医院**单位的**库车市人民医院大门改造项目**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石勇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1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或小微企业名录网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的网络截图，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，将不按小型、微型企业处理。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，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小微企业名录			
企业名称:	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662923062071975C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3年03月05日
注册资本:	4300万元	登记机关:	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其他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